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
- 股权登记日：2009 年 11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西苑路 2 号马钢宾馆
-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订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在安徽省马鞍山市西苑路 2 号马钢宾馆以现场方式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作为普通决议案：

审议及批准公司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签署的 2010 年至 2012 年《矿石购销协议》、协议项下的有关交易及每年金额上限。

详情请见 2009 年 10 月 16 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及 10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凡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及 20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并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 H 股股东，均有权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后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参会方法（H股股东另行通知）

1、登记手续

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8号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登记时间

2009年12月14日 8：00—11：00，13：00—16：00。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红云、徐亚彦

电 话：0555-2888158

传 真：0555-2887284

2、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0月27日

